

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谢振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柯

建设单位	：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
	（盖章）		公司（盖章）

电 话：15105951705

电 话：0551-67891265

传 真：/

传 真：/

邮 编：231200

邮 编：230000

地 址：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产城
融合示范区独秀园路与将
军岭路交叉口西北角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
樟大道 168 号科技产业园
D-19 楼 4D19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独秀园路与将军岭路交叉口西北角				
主要产品名称	芯材		真空绝热板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3.5 万吨/年		50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1.1 万吨/年		333 万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04 日~ 2024 年 11 月 0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3 万元	比例	0.21%
实际总概算	4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0.2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2) 关于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2〕2050 号，2022 年 7 月 18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 《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7 月； (2) 《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7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项目芯材生产工序烘干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有关要求；干法芯材生产线裁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封装前烘干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有关要求；制袋、包装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员工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要求；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固废：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污染源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有组织 废气	芯材生 产工序 烘干废 气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综合治理方案》	颗粒物	mg/m ³ 30
				SO ₂	mg/m ³ 200
				NO _x	mg/m ³ 300
	有组织 废气	干法芯 材生产 线裁切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颗粒物	mg/m ³ 120
	有组织 废气	封装前 烘干废 气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综合治理方案》	颗粒物	mg/m ³ 30
				SO ₂	mg/m ³ 200
				NO _x	mg/m ³ 300
	有组织 废气	制袋、 包装有 机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60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颗粒物	mg/m ³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4.0
		厂区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6.0
	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噪声	dB(A) 昼： 65 夜： 55
		沿交通 干道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噪声	dB(A) 昼： 70 夜： 55

	5、总量控制指标 烟（粉）尘 0.76055t/a、二氧化硫 0.10483t/a、氮氧化物 4.9009t/a、挥发性有机物 0.129t/a。
--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建设真空绝热材料制造基地，购置真空绝热材料生产设备，进行真空绝热板的生产。

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至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7月18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2〕2050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24年10月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2024年11月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2#车间主体工程及相应辅助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2 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独秀园路与将军岭路交叉口西北角，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7°6'41.308"，北纬：31°39'22.180"。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平面布置见附图2。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独秀园路与将军岭路交叉口西北角，建设真空绝热材料制造基地，主要生产车间包括1#车间、2#车间和3#车间。1#车间共3层，占地面积30508.2m²，建筑面积88176m²，位于厂区西侧；2#车间共3层，占地面积11496.8m²，建筑面积37624m²，位于厂区东南侧；3#车间共1层，占地面积1531.2m²，位于厂区西南侧。公司购置裁切系统4套，冷却水系统1套，芯材梳理成网线4套，烘干通道4套等设备，年产333万平方米真空绝热板和年产1.1万吨玻璃纤维芯材（半成品）。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2-1。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90 万元。

（4）劳动定员与年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四班三运转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5）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3F，占地面积 29392m ² ，建筑面积 88176m ² ，位于厂区西侧。主要进行芯材生产工序、真空绝热板封装工序，年生产芯材 3.5 万吨，全部用于生产真空绝热板，年生产 500 万平方米真空绝热板产品	未建设	阶段性验收，该车间未建设。
	其中	1 层	1 层主要进行芯材生产、真空绝热板封装工序。北侧共设置 6 条芯材生产线，年生产 3.5 万吨芯材。其中：东北侧设置 2 条湿法芯材生产线，年生产 2.4 万吨湿法芯材；西侧及南侧设置 4 条干法芯材生产线，年生产 1.1 万吨干法芯材。南侧设置封装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共设置 6 条封装生产线，年封装生产 500 万平方米真空绝热板产品	未建设	实际建设过程生产线条调整到 2#车间
		2 层	2 层主要进行折边、质检工序。北侧共设置 20 套自动快速检测仪及其他质检设备；南侧共设置 20 套折边流水线	未建设	实际建设过程生产线条调整到 2#车间
		3 层	3 层用于玻璃纤维原料的厂内暂存	未建设	实际建设过程生产线条调整到 2#车间
	2#车间		3F，占地面积 12432m ² ，建筑面积 37624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主要进行包装、制袋工序生产	3F，占地面积 11496.80m ² ，建筑面积 37624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主要进行包装、制袋工序生产	占地面积减小，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其中	1 层	1 层用于真空绝热板成品厂内暂存	1 层主要进行芯材生产、真空绝热板封装工序。北侧、南侧共设置 4 条芯材生产线，年生产 1.1 万吨芯材。其中：北侧设置 2 条干法芯材生产线，南侧设置 2 条干法	实际建设过程生产线条调整到 2#车

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芯材生产线，年生产 1.1 万吨干法芯材。南侧、北侧设置封装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共设置 4 条封装生产线，年封装生产 333 万平方米真空绝热板产品；用于真空绝热板成品厂内暂存。	间
	2 层	2 层主要进行产品包装工序，设置自动包装机、滚胶机等生产设备		2 层主要进行折边、质检工序。北侧共设置 20 套自动快速检测仪及其他质检设备；南侧共设置 20 套折边流水线；进行产品折边、质检工序	实际建设过程生产线条调整到 2#车间，原 3 层生产工序移至 2 层
	3 层	3 层主要进行制袋工序，设置 2 台制袋机、2 台分切机		3 层用于玻璃纤维原料的厂内暂存，进行产品包装工序，设置自动包装机、滚胶机等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过程生产线条调整到 2#车间，原 2 层生产工序移至 3 层
	3#车间	1F，占地面积 2041.6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用于外购阻隔膜、吸气剂、干燥剂等辅料的厂内暂存		1F，占地面积 1531.2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用于外购阻隔膜、吸气剂、干燥剂等辅料的厂内暂存	占地面积降低，厂区位置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物
辅助工程	办公楼	6F，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5500m ²		6F，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5500m ²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6F，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6600m ²		6F，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 6600m ²	厂区位置发生变化
	食堂	1F，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1000m ²		1F，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 1000m ²	厂区位置发生变化
	门卫	共 3 个，分别位于厂区北侧、东侧及南侧出入口		共 3 个，分别位于厂区北侧、东侧及南侧出入口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储	项目玻璃纤维原料集中储存于 1#车间 3 层，阻隔膜、吸 气剂、干燥剂等辅料集中储存于 3#车间		项目玻璃纤维原料集中储存于 1#车间 3 层，阻隔膜、吸 气剂、干燥剂等辅料集中储存于 3#车间		实际建设与 环评一致
	成品仓储	项目成品真空绝热板集中储存于 2#车间 1 层		项目成品真空绝热板集中储存于 2#车间 1 层		实际建设与 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4632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31020t/a		阶段性验收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 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 隔油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肥西县花岗镇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 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渠道正在建设		阶段性验收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56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460 万 kWh/a		阶段性验收
	供热	项目生产线自带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热风进行直接供 热，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网提供，年用天然气量 262.08 万 m ³ /a		项目生产线自带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热风进行直接供 热，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网提供，年用天然气量 82 万 m ³ /a		实际建设与 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 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肥西县花 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 排放渠道正在建设		阶段性验收
	废气处理	芯材生产 工序烘干 废气	各芯材生产线烘干废气经设备排烟管道合并 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芯材生产 工序烘干 废气	芯材 1、2 号生产线烘干废气经喷淋设备处理 后，合并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 达标排放；芯材 3、4 号生产线烘干废气经， 喷淋设备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5）达标排放	该排放口为 一般排放口， 原环评一个 排气筒排放 功能不足，现 变更为两个 排气筒，未新 增新污染物 与排放总量
		干法芯材 生产线裁	经各生产线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 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干法芯材 生产线裁	经芯材 1、2 号生产线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合并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	该排放口为 一般排放口，

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切粉尘		切粉尘和 气流线粉 尘	排放：经芯材 3、4 号生产线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	原环评一个 排气筒排放 功能不足，现 变更为两个 排气筒，未新 增新污染物 与排放总量
	封装前烘 干废气	各封装生产线烘干废气经设备排烟管道合并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封装烘干 废气	各封装生产线烘干废气经喷淋设备处理，合并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修改排气口 编号
	制袋、包装 有机废气	制袋机、包装机、滚胶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包装有机 废气	无制袋机，滚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减少设备，修 改排气编号
	员工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员工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实际建设与 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实际建设与 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回收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在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 3#车间东北侧集中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2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回收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在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 2#车间东北侧集中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2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暂 存场位置发 生变动
其他	按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项目危废暂存间铺设 2mm 以上 HDPE 膜防渗，并采用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腐处理，保证重点污染区各单元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层渗透系		按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项目危废暂存间铺设 2mm 以上 HDPE 膜防渗，并采用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腐处理，保证重点污染区各单元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层渗透系		实际建设与 环评一致

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厂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用压实混凝土防渗；或者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	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厂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用压实混凝土防渗；或者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	
--	--	---	---	--

(6) 生产规模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名称	设计产品规模	实际产品规模	备注
玻璃纤维芯材 (半成品)	3.5 万吨	1.1 万吨	项目年生产 2.4 万吨湿法芯材（暂未建设湿法芯材生产线）、1.1 万吨干法芯材，全部用于生产真空绝热板产品
真空绝热板	500 万平方米	333 万平方米	真空绝热板产品芯材用量约 70 吨/万平方米

(7)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环评设计数量	本次验收全厂数量	所在位置	备注
1	制浆设备	非标定制	2 套	0 套	1#车间 东北侧	阶段性验收
2	浆料输送泵	1.6~1.7t/h	2 套	0 套		阶段性验收
3	成型烘干设备	天然气消耗量 125m³/h	2 套	0 套		阶段性验收
4	循环泵	3t/h	2 套	0 套		阶段性验收
5	裁切系统	1.5~2t/h	2 套	4 套		设备增加 2 套
6	白水池	3m³	2 套	0 套		阶段性验收
7	配套空压机、压缩空气 管道、冷却水系统	循环水量 4m³/h	1 套	1 套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8	芯材梳理成网线	非标定制	4 套	4 套	1#车间 1 层北 部西侧 及南侧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9	烘干通道	天然气消耗量 15m³/h	4 套	4 套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10	热压机	0.4t/h	4 套	4 套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11	裁切机	0.3~0.5t/h	4 套	4 套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12	收料切角打包系统	—	4 套	0 套		阶段性验收
13	改裁机	—	4 套	2 套		阶段性验收
14	配套除尘器	布袋除尘, 2500m³/h	4 套	4 套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15	单体封装设备	0.1t/h	50 台	0 台	1#车间	阶段性验收
16	除湿机	—	20 台	0 台	1 层南	阶段性验收

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7	冷却水系统	循环水量 0.5m³/h	4 套	2 套	侧	阶段性验收
18	动力柜、动力线	—	4 套	6 套		增加两套
19	物料输送系统	—	1 套	0 套		阶段性验收
20	封装烘干通道	天然气消耗 量 9m³/h	6 套	2 套		阶段性验收
21	自动快速检测仪	—	20 套	4 套	1#车间 2 层	阶段性验收
22	全自动导热系数检测仪	—	10 台	6 台		阶段性验收
23	氦质谱检漏平台	—	1 套	1 套		实际建设与 环评一致
24	氦质谱检漏仪	—	1 台	1 台		实际建设与 环评一致
25	其他质检设备	—	1 台	1 台		实际建设与 环评一致
26	热流计导热仪	—	3 台	0 台		阶段性验收
27	折边流水线	非标定制	20 套	5 套		阶段性验收
28	自动包装机	—	2 台	1 台	2#车间 2 层	阶段性验收
29	压槽机	—	4 台	3 台		阶段性验收
30	自动绕膜机	—	2 台	0 台		阶段性验收
31	压板机及配套 操作台	非标定制	8 套	3 套		阶段性验收
32	制袋机	340~360m²/ h	2 台	0 台	2#车间 3 层	阶段性验收
33	分切机	700~750m²/ h	2 台	0 台		阶段性验收
34	冷却水系统	循环水量 1m³/h	2 台	0 台		阶段性验收
35	滚胶机	涂胶量 8kg/h	2 台	2 台		由 2 层改为 3 层
36	叉车	3T	10 辆	10 辆	—	实际建设与 环评一致
37	叉车	5T	2 辆	2 辆		实际建设与 环评一致
38	货车	—	2 辆	2 辆		实际建设与 环评一致
39	电动液压叉车	3T	10 辆	10 辆		实际建设与 环评一致
40	皮卡	—	2 辆	2 辆		实际建设与 环评一致

41	行车	10 吨	6 辆	6 辆		实际建设与 环评一致
42	智能货物大升降梯	—	2 套	2 套		实际建设与 环评一致
43	智能货物小升降梯	—	6 套	6 套		实际建设与 环评一致
44	背负式 AGV	—	20 台	20 台		实际建设与 环评一致
45	物流托盘	—	2000 个	1980 个		减少 20 个
46	立体仓储系统	—	1 套	1 套		实际建设与 环评一致
47	动力柜	非标定制	8 套	8 套		实际建设与 环评一致
48	空压机	非标定制	3 台	3 台		实际建设与 环评一致
49	智能扫地车	—	5 台	5 台		实际建设与 环评一致

（8）公用工程**1）给排水****①园区配套设施**

本项目用水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网，自就近的供水管网接入，满足生产、生活、消防等用水需要。给水管网采用枝状向各用水点供水，车间生产、生活用水从厂区自来水管线就近接入车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渠道正在建设，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肥西县花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项目雨污水内容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2）供电

本项目用电引自市政电网，共安装 2 台电力变压器，供所有设备用电。项目用电量约 460 万度/年。

3）供热

本项目真空绝热板产品对物料含水率要求很高，芯材生产、封装等工序由生产线配套天然气燃烧机供热，使用市政燃气管网提供的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包装规格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储存位置
1	短切丝玻璃纤维	固态；袋装	45000t/a	15000t/a	1500t；10d	原料仓库
2	阻隔膜	固态；袋装	1050 万 m ² /a	700 万 m ² /a	35 万 m ² ；10d	3#车间
3	外购成品吸气剂	固态；袋装	1200 万个/a	800 万个/a	40 万个；10d	
4	外购成品干燥剂	固态；袋装	2300 万个/a	1530 万个/a	77 万个；10d	

5	纤维素	固态；袋装	30t/a	0t/a	2t； 20d	
6	消泡剂	液态； 25kg 桶装	4t/a	0t/a	0.27t； 20d	
7	热熔胶	固态；袋装	115t/a	76t/a	3.8t； 10d	
8	水	—	46320t/a	31020t/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9	电	—	560 万 kWh/a	46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10	天然气	—	262.08 万 m ³ /a	82 万 m ³ /a	市政燃气管网供给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简介及理化性质
短切丝玻璃纤维	短切玻璃纤维又称玻璃纤维短切原丝。石英砂经过高温熔化，采用特 制的浸润剂(软化剂)拉制的原丝，经由湿法在线短切，或者产品玻璃纤维短切而成，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硼、氧化镁、氧化钠等。 熔点： 玻璃是种非晶体，无固定的熔点，一般认为它的软化点为 500~750℃； 沸点：约 1000℃；密度： 2.4~2.76 g/cm3
纤维素	纤维素是由葡萄糖组成的大分子多糖。不溶于水及一般有机溶剂。是植物细胞壁的主要成分。纤维素是自然界中分布最广、含量最多的一种多糖，占植物界碳含量的 50%以上。棉花的纤维素含量接近 100%，为天然的最纯纤维素来源。一般木材中，纤维素占 40~50%，还有 10~ 30%的半纤维素和 20~ 30%的木质素。 纤维素是植物细胞壁的主要结构成分，通常与半纤维素、果胶和木质素结合在一起，其结合方式和程度对植物源食品的质地影响很大。而植物在成熟和后熟时质地的变化则由果胶物质发生变化引起的。人体消化道内不存在纤维素酶，纤维素是一种重要的膳食纤维。 自然界中分布最广、含量最多的一种多糖。
消泡剂	消泡剂的组成主要有活性成分、乳化剂、载体和乳化助剂，其中活性 成分为最主要的核心部分，起到破泡、减小表面张力作用；乳化剂是使活性成分分散成小颗粒，以便于更好地分散到油或者水中，起到更 好的消泡效果；载体在消泡剂中占较大比例，其表面张力并不高，主要起到支持介质的作用，对抑泡、消泡效果有利，能把成本降低；乳化助剂是使乳化效果更好。 消泡剂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有很多种方法，如按形式分可分为固体颗粒型、乳液型、分散体型、油型和膏型五大类；按消泡剂在不同工业生产中的应用可以分为纺织工业消泡剂、造纸工业消泡剂、涂料工业消泡剂、食品工业消泡剂和石油工业消泡剂等；按消泡剂的化学 结构和组成可以分为矿物油类、醇类、脂肪酸及脂肪酸酯类、酰胺类、磷酸酯类、有机硅类、聚醚类、聚醚改性聚硅氧烷类消泡剂。
阻隔膜	阻隔膜是把气体阻隔性很强的材料与热缝合性、水分阻隔性很强的聚烯烃同时进行挤出而成，是多层结构的薄膜。

	近年来多层复合、共混、共聚、蒸镀技术发展极为迅速。高阻隔性包装材料如乙烯乙烯醇共聚物(EVOH)、聚偏氯乙烯(PVDC)、聚胺(PA)、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的多层复合材料及硅氧化合物蒸镀薄膜等得到进一步开发，其中尤以下列产品更为引人注目：MXD6 聚酰胺包装材料；硅氧化物蒸镀薄膜等。
吸气剂	本项目使用外购成品吸气剂，主要成分：氧化钙 65~70%、铁 20~25%、四氧化三钴 3~4%、钡 3~4%、锂 1~2%。
干燥剂	本项目使用外购成品干燥剂，主要成分：氧化钙 92~95%、氧化镁 3~4%、三氧化二铝 2~3%。
热熔胶	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因其产品本身系固体，便于包装、运输、存储、无溶剂、无污染、无毒型；以及生产工艺简单，高附加值，黏合强度大、速度快等优点而备受青睐。 主要成分：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石油树脂、聚乙烯蜡、抗氧化剂等。闪点：超过 200℃，软化点：81℃±3℃

2、水平衡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主要为混合打浆用水、循环冷却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1) 混合打浆用水

项目混合打浆工序总用水量约 62t/d，经上浆、成型、脱水后，约 70%成为白水，进入储浆池内暂存，按一定比例添加纤维素、消泡剂后回用于混合打浆工序，不产生废水排放；约 30%进入后续一次烘干、二次烘干等工序，于烘干工序中成为水蒸气蒸发损耗，剩余少量水份进入芯材等产品中。上述混合打浆用水需新鲜水补充损耗，用水量约 18.6t/d，5580t/a。

(2) 循环冷却用水

项目生产单元分别按需设置间接循环冷却水系统，间接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产生废水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湿法芯材生产线配套 3t/h 循环泵 2 套、封装生产线配套 0.5t/h 冷却水系统 4 套、制袋生产设备配套 1t/h 冷却水系统 2 套，全厂循环水量约 10t/h（240t/d），循环冷却水补充量约 12t/d，年补充水量为 3600t/a。

(3) 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厂区内设置员工宿舍、食堂，住宿人数 31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 200L/d·人、非住宿 120L/d·人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2.8t/d，年用水量为 2184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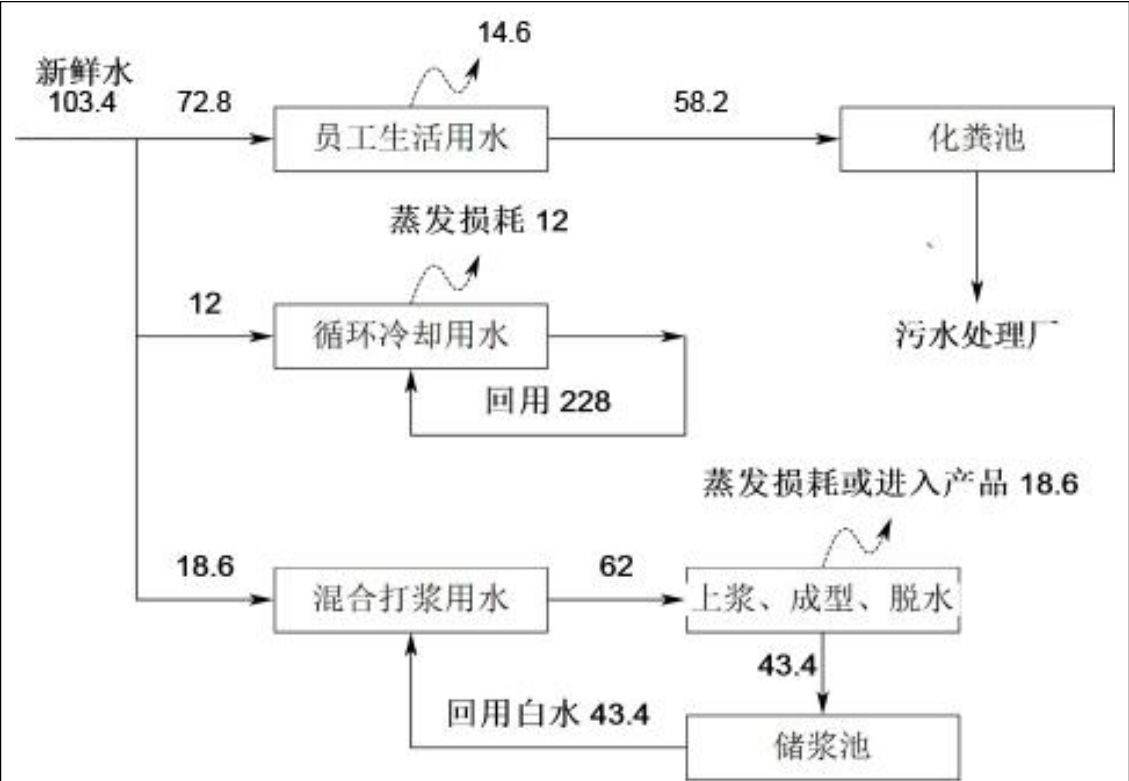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采用湿法、干法两种工艺生产芯材，之后将芯材与外购阻隔膜、吸气剂、干燥剂等装袋，经封装、折边、质检等工序生产真空绝热板产品。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湿法芯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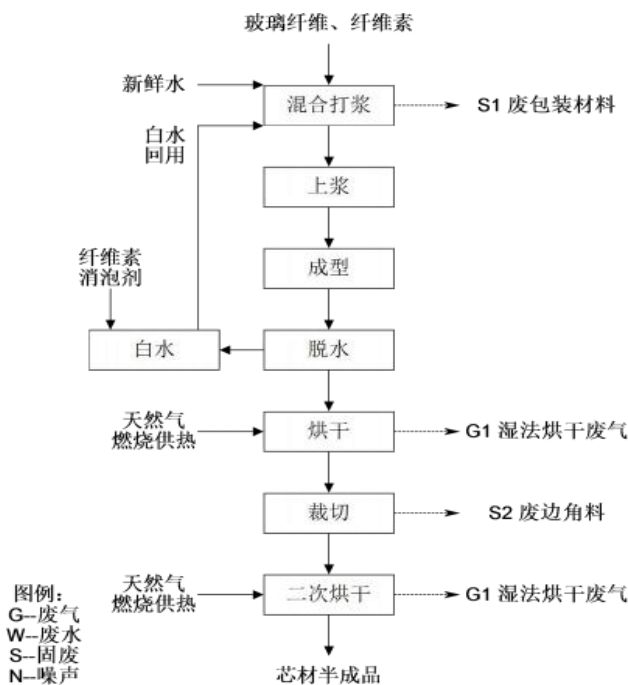


图 2-2 湿法芯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湿法生产是将玻纤原料与水按照一定的比例打浆混合后，经成型机成型出玻璃纤维毡，经烘干后再由裁切系统裁切成一定尺寸的芯材。（阶段性验收，2号车间未设置湿法芯材生产线）

（1）混合打浆

VIP 真空绝热板的芯材是由微孔的无机及纤维材料混合搅拌制成。将外购短切丝玻璃纤维、纤维素与新鲜水、回用白水在制浆设备内按照一定的比例打浆，使其充分混合，制备浆料，生产过程不添加其他化学原料。

上述工序主要产生 S1 废包装材料等污染物。返回相应工序加工。

（2）上浆、成型

上述经制浆设备充分混合后的浆料，通过浆料输送泵和循环泵按照相应的稀释比例送入成型机，利用成型网将浆料中的纤维过滤在成型网表面，在压力

作用下进行成型。

（3）脱水、一次烘干

成型后玻璃纤维中水份靠自重和负压脱水透过成型网，回流到白水池内暂存，按一定比例添加纤维素、消泡剂后回用于前述混合打浆工序，不产生废水排放。

玻璃纤维经脱水后进行一次烘干，烘干温度 270°C ，烘干时间 2min，使用天然气燃烧供热，通入热风进行直接烘干。

上述工序主要产生 G1 湿法烘干废气等污染物。

（4）裁切、二次烘干

将一次烘干后的芯材按照所需的规格进行裁切，项目一次烘干后芯材仍含有部分水份，湿法芯材裁切工序不会产生粉尘排放。

之后将裁切好的芯材进行二次烘干，烘干温度 600°C ，烘干时间 18min，进一步去除芯材中的水份，即成为湿法芯材半成品，待后续工序使用。

上述工序主要产生 G1 湿法烘干废气、S2 废边角料等污染物。

2、干法芯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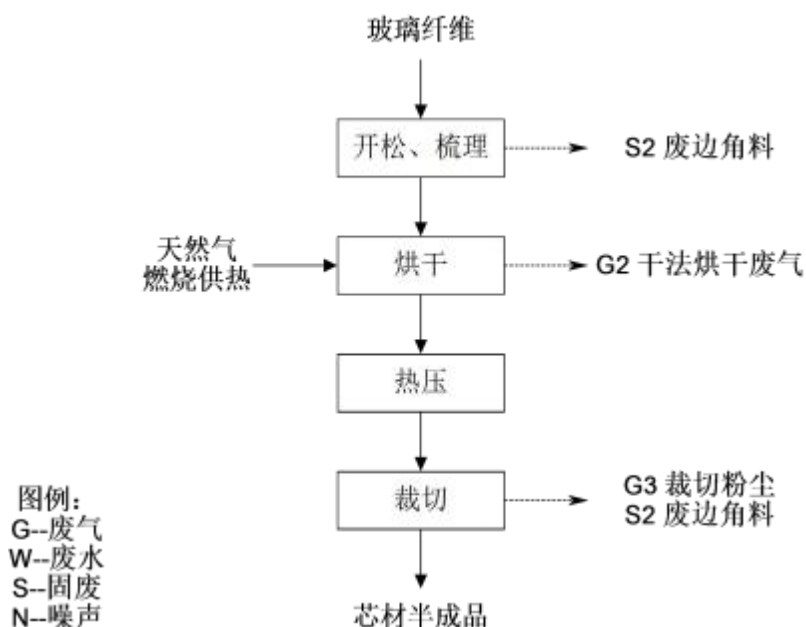


图 2-3 干法芯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开松、梳理

外购玻璃纤维经芯材梳理成网线进行开松、梳理、成网。将大块的纤维团

松解为纤维丝，使纤维排列一致，加工成纤网，并清除其中短纤维及杂质。此工序主要产生 S2 废边角料。

（2）烘干

将上述玻璃纤维网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300℃，烘干时间 5min，使用天然气燃烧供热，通入热风进行直接烘干。此工序主要产生 G2 干法烘干废气等污染物。

（3）热压

将烘干后的玻璃纤维网进行叠放，使用热压机对玻璃纤维网进行热压成型，制成项目生产所需干法芯材。

（4）裁切

将烘干、热压后的芯材按照所需的规格进行裁切，此工序主要产生 G3 裁切粉尘、S2 废边角料等污染物。

3、阻隔膜制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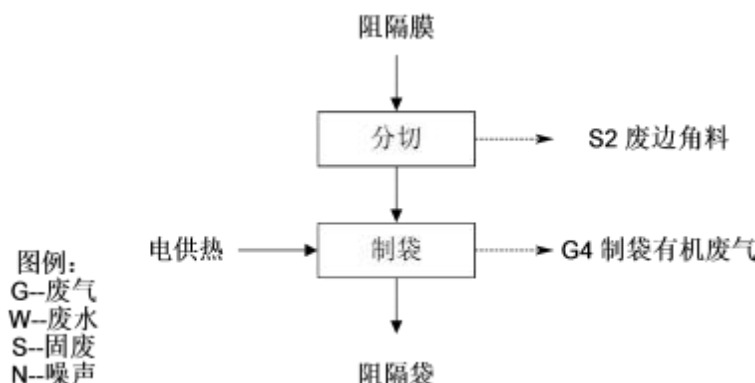


图 2-4 阻隔膜制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分切：将外购阻隔膜通过分切机分切成制袋所需的尺寸。此工序主要产生 S2 废边角料。

（2）制袋：分切后阻隔膜使用制袋机进行制袋，采用热封刀瞬间加热熔化阻隔膜，使其粘合封口，制成项目所需规格的阻隔袋。（2 号车间无制袋工艺）上述工序主要产生 G4 制袋有机废气等污染物。

4、真空绝热板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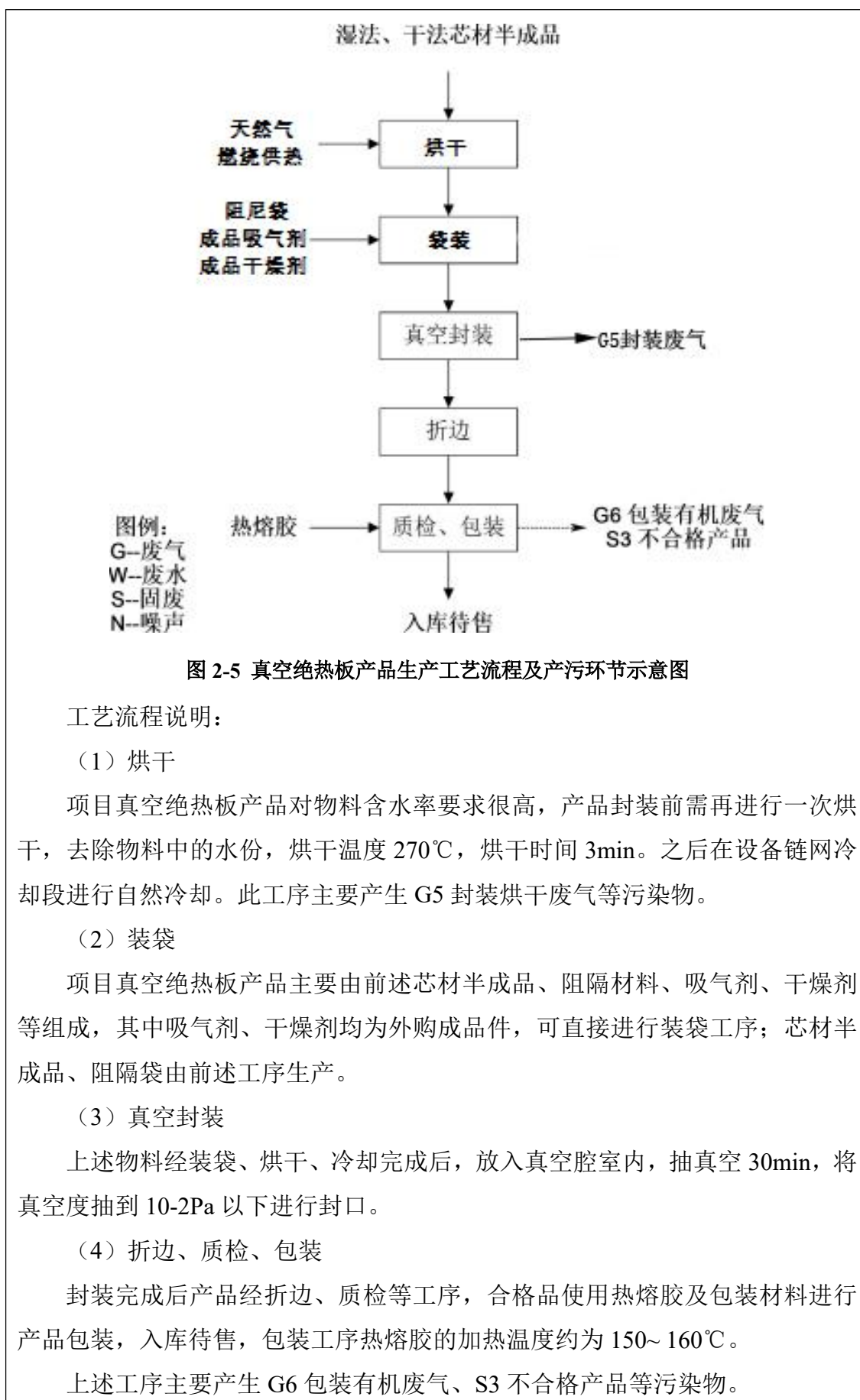


表 2-1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收集及治理措施
废气	湿法芯材烘干、二次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颗粒物、SO ₂ 、NO _x	芯材 1、2 号生产线烘干废气经喷淋设备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干法芯材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颗粒物、SO ₂ 、NO _x	芯材 3、4 号生产线烘干废气经喷淋设备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
	烘干废气 G3	颗粒物	经芯材 1、2 号生产线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经芯材 3、4 号生产线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
	封装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颗粒物、SO ₂ 、NO _x	封装生产线烘干废气经喷淋设备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滚胶机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滚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员工食堂油烟 G6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渠道正在建设，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肥西县花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制浆设备、裁切系统、包装机等生产设备 N	Leq(A)	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影响。
	水泵、风机等辅助设备 N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固废	原辅材料使用 S1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裁切、制袋 S2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质检 S3	不合格产品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S4	除尘器回收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S5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设备维护检修 S6	废机油、废机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员工生活 S7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仅涉及生产设备数量和位置的变化，设备功能不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发生改变，对环境无影响。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见表 2-9。

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对环境的 影响	是否属于 重大变更
性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	否
规模					
2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车间包括 1#车间、2#车间和 3#车间。1#车间共 3 层，占地面积 29392m ² ，建筑面积 88176m ² ，位于厂区西侧；2#车间共 3 层，占地面积 12432m ² ，建筑面积 37624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3#车间共 1 层，占地面积 2041.6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玻璃纤维芯材（半成品）：3.5 万吨/年； 真空绝热板：500 万平方米/年	主要生产车间包括 2#车间。2#车间共 3 层，占地面积 11496.8m ² ，建筑面积 37624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玻璃纤维芯材（半成品）：1.1 万吨/年； 真空绝热板：333 万平方米/年	/	车间占地面积增大小于 30%，不属于重大变化
地点					

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独秀园路与将军岭路交叉口西北角	项目位于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独秀园路与将军岭路交叉口西北角	/	否
生产工艺					
4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采用湿法、干法两种工艺生产芯材，之后将芯材与外购阻隔膜、吸气剂、干燥剂等装袋，经封装、折边、质检等工序生产真空绝热板产品。 项目主要设备：制浆设备 1 台，杜克普气囊机 2 套，浆料输送泵 2 套，成型烘干设备 2 套，循环泵 2 套，裁切系统 2 套，烘干通道 4 套，单体封装设备 50 台等设备	湿法工艺生产线暂未建设，目前采用干法工艺生产芯材，之后将芯材与外购阻隔膜、吸气剂、干燥剂等装袋，经封装、折边、质检等工序生产真空绝热板产品。 项目主要设备：切系统 4 套，冷却水系统 1 套，芯材梳理成网线 4 套，烘干通道 4 套等设备	仅设备数量和位置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					
5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肥西县花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烘干废气、裁切粉尘、包装有机废气经 DA001-DA004 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渠道正在建设，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肥西县花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烘干废气、裁切粉尘、	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新增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原环评中排气	否

	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回收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在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 3#车间东北侧集中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20m²）；	包装有机废气通过 DA001-DA006 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回收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在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 3#车间东北侧集中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20m²）；	筒排放功能不足，现变更为增加两个排气筒，危险废物暂存场位置发生变动，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与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	---	---	---	---	--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芯材生产工序烘干废气、干法芯材生产线裁切粉尘、封装前烘干废气、制袋、包装有机废气以及员工食堂油烟。

（1）芯材生产工序烘干废气、封装前烘干废气

本项目不设置天然气锅炉，生产过程供热由各生产线自带天然气燃烧机提供，通入热风进行直接烘干，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SO₂和NO_x。项目湿法、干法芯材生产工序烘干废气经喷淋设备处理后，通过两根30m高排气筒（DA002、DA005）达标排放；封装前烘干废气经喷淋设备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2）干法芯材生产线裁切粉尘

项目共设置4条干法芯材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每条生产线配套设置一个布袋除尘器，通过设备排气管道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两根30m高排气筒（DA001、DA006）达标排放。

（3）封装、滚胶有机废气

项目包装工序需使用热熔胶，热熔胶属于热塑性本体型胶粘剂，分解温度约为230℃，本项目包装工序热熔胶的加热温度约为150~160℃，未达到热熔胶的分解温度，因此，项目包装过程中热熔胶不会分解，但在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物杂质挥发，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拟在封装机、滚胶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包装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取90%，处理效率取90%），尾气经3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员工食堂油烟

本项目厂区设食堂，每天就餐人次以300人·次计，该食堂灶间设基准灶头18个，年工作日300天，日工作时间约4h。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的食堂烟气从专用烟道排出。

2、废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排放渠道正在建设，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肥西县花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制浆设备、裁切系统等生产设备以及水泵、风机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对上述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处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除尘器回收粉尘。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图 3-1 危废间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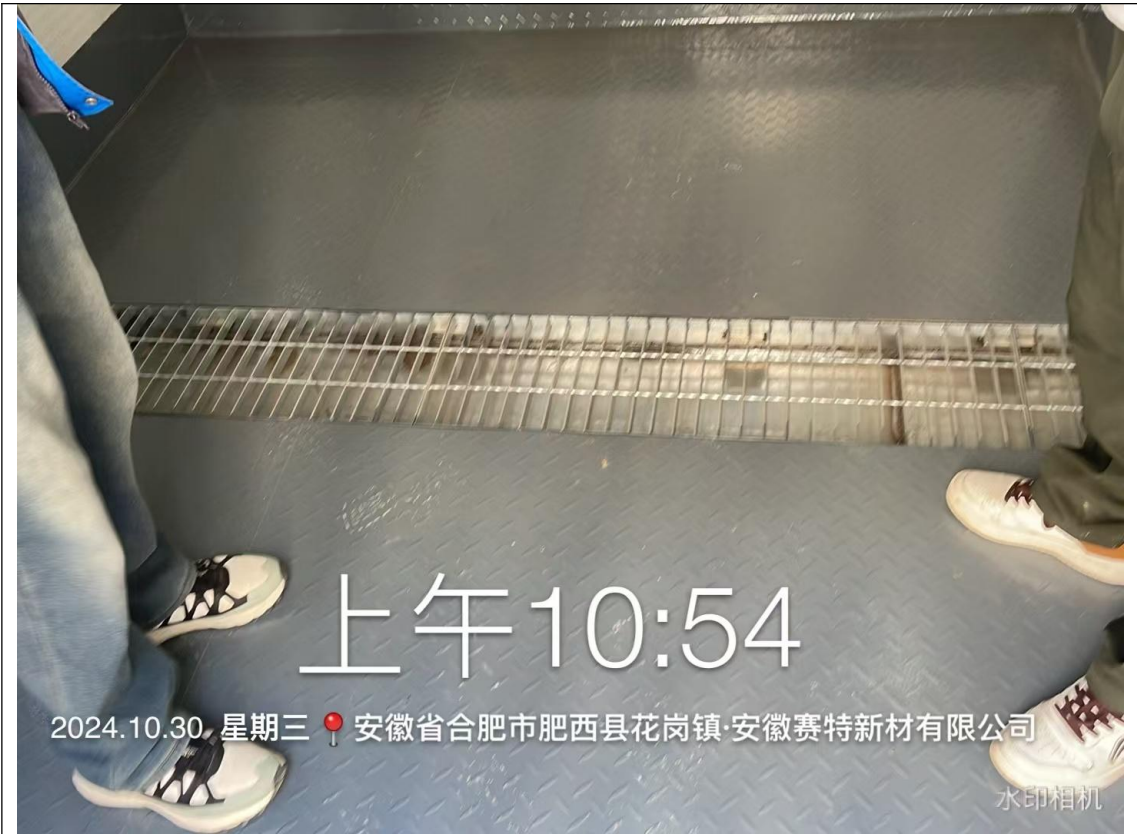


图 3-2 危废间内部照片

表 3-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属性	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环节	环评设计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303-001-07	原辅材料使用 及产品包装	2.0	1.3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303-001-06	裁切、制袋	0.4	0.25	外售综合利用
3		不合格产品	303-001-06	质检	0.8	0.48	外售综合利用
4		除尘器回收粉尘	303-999-66	废气处理	1.089	0.62	外售综合利用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废气处理	5.805	3.51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6		废机油	900-217-08	设备维护	0.2	0.12	
7		废机油桶	900-041-49	设备维护	0.05	0.03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123.75	6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等相关要求。在采取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防护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以下内容抄录于“关于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2〕2050号），具体内容如下：

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位于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独秀园路与将军岭路交口西北角。

主要建设内容为：1#、2#、3#车间、办公楼、食堂宿舍楼等，1#车间建设湿法芯材生产线2条、干法芯材生产线4条、封装生产线6条，

建设相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真空绝热板500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9-340123-04-01-212979，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3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能

导颈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及相关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百”；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2.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厂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分别经配套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花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3.运营期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车间烘干工序全部采用市政管道天然气为热源，各芯材生产线烘干废气通过2根不低于30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达标排放，各封装生产线烘干废气通过1根不低于30米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干法芯材生产线裁切粉尘经各生产线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2根不低于30米高排气筒（DA003、DA004）达标排放；滚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30米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职工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按环保相关要求对所有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4.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设施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固体废物应按环保要求分类收集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性固废按要求集中收集，资源

化再利用；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厂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自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六、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沿交通干道侧执行4a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DA001、DA002、DA005 烘干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按照生态环境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以及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30mg/m³、200mg/m³、300mg/m³的规定执行；DA003、DA004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DA006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规定。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沿交通干道侧执行4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2022年7月18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表4-1所示。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项目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厂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分别经配套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花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阶段性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气处理措施	（1）各芯材生产线烘干废气合并通过1根不低于30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各封装生产线烘干废气合并通过1根不低于30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干法芯材生产线裁切粉尘经各生产线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1根不低于30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制袋、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30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职工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2）DA001、DA003 烘干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按照生态环境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以及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已落实。（1）各芯材生产线烘干废气合并通过2根30米高排气筒（DA002、DA005）达标排放，各封装生产线烘干废气合并通过1根不低于30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干法芯材生产线裁切粉尘经各生产线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2根30米高排气筒（DA001、DA006）达标排放；无制袋、包装工序；滚胶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2）经验收监测，DA001、DA002、DA005 烘干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生态环境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以及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号）中的规定；

	30mg/m³、200mg/m³、300mg/m³的规定执行；DA002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DA004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规定。	DA003、DA004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DA006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规定。
噪声处理措施	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设施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沿交通干道侧执行 4 类标准。	已落实。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固体废物应按环保要求分类收集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性固废按要求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厂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性固废集中收集。 设置一座 20m² 危废暂存库，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地下水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已落实。危废间已进行防渗处理
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风险防范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件	已落实。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40123-2024-171-L）

排污 许可 登记	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自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已落实。已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91340123MA8N3KB03D001Q）
----------------	---	---

经现场核查，企业对三同时检查落实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三同时检查落实情况

内容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肥西县花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肥西县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阶段性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大气环境	芯材生产工序烘干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各芯材生产线烘干废气经喷淋设备处理后，合并通过二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DA005）达标排放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有关要求	已落实。经验收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有关要求	/
	干法芯材生产线裁切粉尘	颗粒物	经各生产线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二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DA006）达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已落实。经验收监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封装前烘干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各封装生产线烘干废气经喷淋设备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有关要求	已落实。经验收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有关要求	
	制袋、包装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制袋机和包装机，滚胶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已落实。经验收监测，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员工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已落实。经验收监测，食堂油烟满足《饮	/

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试行）（GB18483-2001）	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要求	
声环境	裁切系统、包装机、水泵、风机等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已落实。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固体废物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车间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20m ² ），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已落实。不合格品、废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胶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设置一座 20m2 危废暂存库，废喷头、废胶渣、废机油、废机油桶、除雾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裁切、制袋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质检	不合格产品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除尘器回收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设备维护清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进行分区防渗，主要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项目危废暂存间铺设 2mm 以上 HDPE 膜防渗，并采用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腐处理，保证重点污染区各单元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层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厂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用压实混凝土防渗；或者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项目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已落实。厂房已硬化处理，危废间已进行防渗处理	/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无影响。				/	/
环境风	本环评建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已安装火灾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	/

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风险防范措施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2) 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3) 电气仪表安全防范措施 (4) 防雷防静电防范措施 (5) 消防、报警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6) 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控设施；已建设导流沟及集液池。	
其他环节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中“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应做好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工作，在排口处设立明显的环保标志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调试等工作完成后，在正式投入生产前，应依法完成排污许可申报、竣工环保验收等手续。	已落实。已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已定期组织环保技术培训；已制定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利用空气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电子天平（岛津分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电子天平
		/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氮氧化物检测仪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电子天平（岛津分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二氧化硫	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甲醛缓冲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4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氮氧化物检测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声校准器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如表 5-2 所示。

表 5-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4 年 11 月 04 日	93.8	93.6	0.2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 差值小于 0.5dB[A]， 测量数据有效
2024 年 11 月 05 日	93.8	93.5	0.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4 日-11 月 06 日对本项目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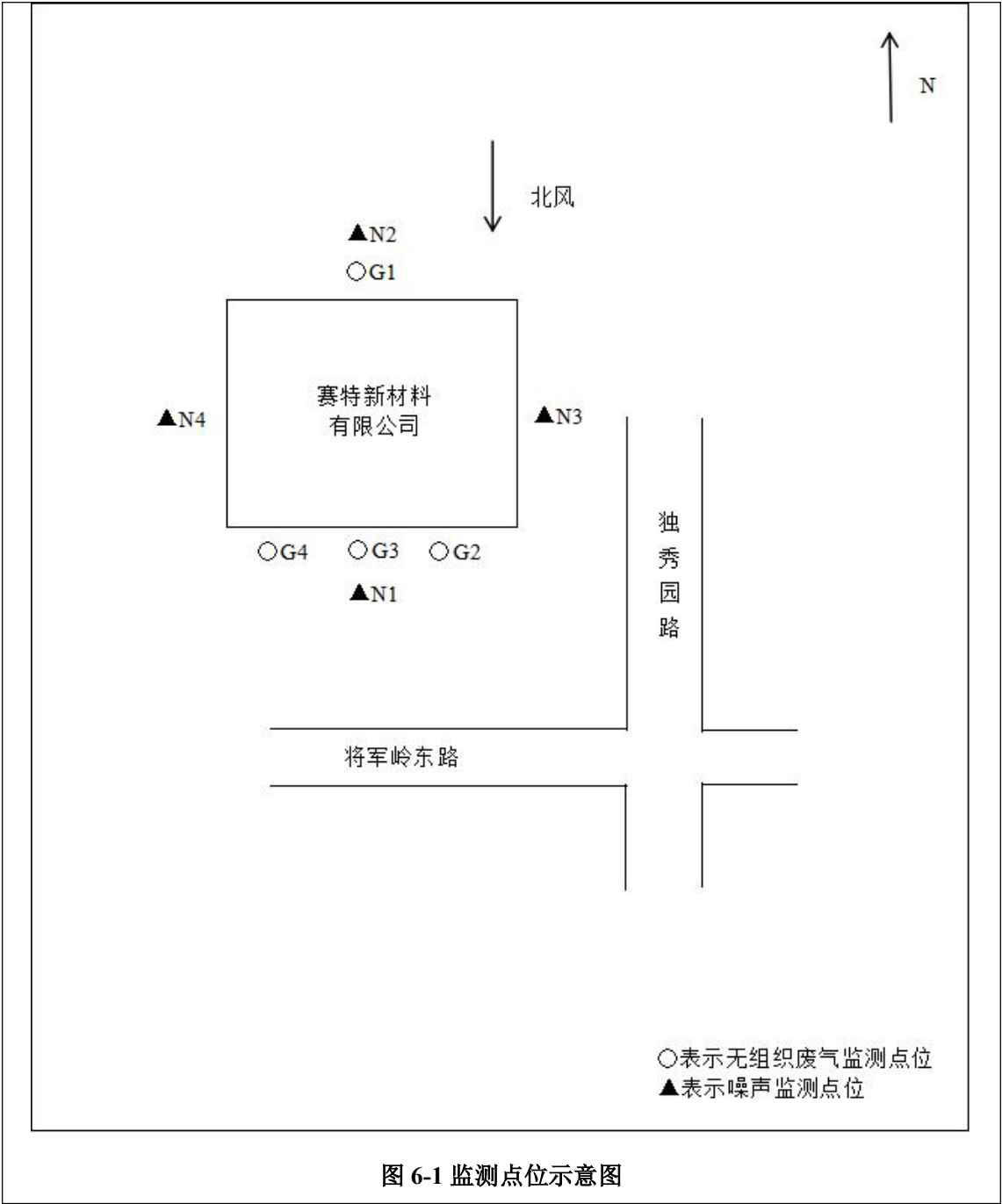
(1) 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天数	检测频次
烘干废气出口 DA002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3 次/天
烘干废气出口 DA005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3 次/天
线裁切粉尘出口 DA00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2	3 次/天
线裁切粉尘出口 DA006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2	3 次/天
滚胶废气出口 DA00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3 次/天
厂界四周 (4 个点位)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4 次/天
厂界四周 (4 个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测昼夜噪声

(2) 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11 月 06 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同步对该公司的运营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结果表明：在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项目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营负荷
2024.11.04	真空绝热板	1.67 万平方米/d	0.68 万平方米/d	40.71%
2024.11.05	真空绝热板	1.67 万平方米/d	0.65 万平方米/d	38.92%
2024.11.06	真空绝热板	1.67 万平方米/d	0.71 万平方米/d	42.51%
备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环评设计产量 1.67 万平方米/d，实际产量约为 0.68 万平方米/d。				

项目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营负荷
2024.11.04	芯材	116.67 吨/d	31.20 吨/d	26.74%
2024.11.05	芯材	116.67 吨/d	30.84 吨/d	26.43%
2024.11.06	芯材	116.67 吨/d	32.12 吨/d	27.53%
备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环评设计产量 116.67 吨/d，实际产量约为 31t/d。				

验收监测结果：

由于企业废水排放措施暂未建设完毕，因此本次不进行废水监测。

2024 年 11 月 04 日-11 月 06 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芯材生产工序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出口、干法芯材生产线裁切粉尘排气筒（DA003、DA004）出口、胶装废气排气筒（DA006）出口、员工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样。检测结果如下：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11.0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88	0.138	0.129	0.146	1.0	达标
		第二次	0.089	0.128	0.135	0.131		达标
		第三次	0.083	0.130	0.127	0.142		达标
		第四次	0.089	0.122	0.140	0.13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91	1.29	1.28	1.30	厂界：4.0 厂区内：6	达标
		第二次	0.92	1.28	1.23	1.29		达标
		第三次	0.96	1.24	1.25	1.31		达标
		第四次	0.88	1.22	1.30	1.26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第一次	ND	0.016	0.023	0.022	/	达标
		第二次	ND	0.012	0.016	0.022		达标
		第三次	ND	0.024	0.027	0.019		达标
		第四次	ND	0.017	0.020	0.025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21	0.025	0.038	0.030	/	达标
		第二次	0.021	0.035	0.027	0.041		达标
		第三次	0.021	0.029	0.029	0.031		达标

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四次	0.022	0.027	0.026	0.030		达标	
2024.11.0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0	第一次	0.095	0.132	0.132	0.132	1.0	达标	
			第二次	0.093	0.123	0.132	0.153		达标	
			第三次	0.092	0.132	0.144	0.141		达标	
			第四次	0.097	0.139	0.130	0.126		达标	
		厂界：4.0 厂区内：6	第一次	0.97	1.41	1.31	1.36	厂界：4.0 厂区内：6	达标	
			第二次	0.94	1.33	1.30	1.44		达标	
			第三次	0.96	1.38	1.24	1.45		达标	
			第四次	0.97	1.33	1.30	1.30		达标	
		/	第一次	ND	0.014	0.014	0.021	/	达标	
			第二次	ND	0.012	0.028	0.014		达标	
			第三次	ND	0.018	0.030	0.019		达标	
			第四次	ND	0.021	0.017	0.016		达标	
		/	第一次	0.019	0.024	0.031	0.026	/	达标	
			第二次	0.022	0.031	0.035	0.035		达标	
			第三次	0.017	0.032	0.038	0.038		达标	
			第四次	0.021	0.030	0.038	0.031		达标	

由表 7-2 得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5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4\text{mg}/\text{m}^3$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1.05	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	标干流量（m³/h）	4713	4655	479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4727	4663	4788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8	20	18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378	0.0933	0.0862	/	/
		标干流量（m³/h）	4727	4663	4788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ND	5	7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0.0233	0.0335	/	/
2024.11.04	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5）出口	标干流量（m³/h）	4832	4742	4726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4718	4624	4701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	/
		标干流量（m³/h）	4822	4632	4697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72	89	60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347	0.412	0.282	/	/

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标干流量（m³/h）	4822	4632	4697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6	10	6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289	0.0463	0.0282	/	/
	2024.11.05	线裁切粉尘排气筒（DA001）出口	标干流量（m³/h）	42653	42671	36544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2024.11.05	线裁切粉尘排气筒（DA006）出口	标干流量（m³/h）	61697	54724	58173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2024.11.04	滚胶废气排气筒（DA003）出口	标干流量（m³/h）	8024	7982	801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6.35	6.47	5.2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509	0.0517	0.0418	/	/
	2024.11.06	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	标干流量（m³/h）	5241	4954	5166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4950	5238	5190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标干流量（m³/h）	4950	5238	5190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3	ND	8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149	/	0.0415	/	/
	2024.11.05	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5）出口	标干流量（m³/h）	4981	4719	4671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标干流量（m³/h）	4998	4725	4684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65	54	62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325	0.255	0.290	/	/
			标干流量（m³/h）	4998	4725	4684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8	16	7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400	0.0756	0.0328	/	/
	2024.11.06	线裁切粉尘排气筒（DA001）出口	标干流量（m³/h）	38254	40944	38526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2024.11.06	线裁切粉尘排气筒（DA006）出口	标干流量（m³/h）	61243	62517	61514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2024.11.05	滚胶废气排气筒（DA003）出口	标干流量（m³/h）	8107	8093	806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6.31	6.25	5.4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512	0.0506	0.0435	/	/

由表 7-3 得出：验收监测期间，5 个排气筒均未检出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9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以及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与氮氧化物排放规定（30mg/m³、200mg/m³、300mg/m³），滚胶废气出口 DA006 非甲烷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47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是否超标
		昼间	dB（A）	标准	夜间	dB（A）	标准	
2024.11.04	N1：厂界南侧外 1m	18:26~18:31	49	65	22:01~22:06	47	55	否
	N2：厂界北侧外 1m	18:42~18:47	55	65	22:09~22:14	48	55	否
	N3：厂界东侧外 1m	18:50~18:55	55	65	22:18~22:23	52	55	否
	N4：厂界西侧外 1m	19:01~19:06	47	65	22:27~22:32	42	55	否
2024.11.05	N1：厂界南侧外 1m	18:01~18:06	51	65	22:00~22:05	51	55	否
	N2：厂界北侧外 1m	18:09~18:14	50	65	22:21~22:26	49	55	否
	N3：厂界东侧外 1m	18:17~18:22	57	65	22:32~22:37	53	55	否
	N4：厂界西侧外 1m	18:32~18:37	53	65	22:43~22:48	53	55	否
注	/							

由表 7-4 得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芯材与封装生产线实际运行时间约 1000h。项目年产生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0.0160t/a（ $0.0608\text{kg/h} \times 1.05/4 \times 1000\text{h}/1000$ ），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0.0931t/a（ $0.3547\text{kg/h} \times 1.05/4 \times 1000\text{h}/1000$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0124t/a（ $0.0471\text{kg/h} \times 1.05/4 \times 1000\text{h}/1000$ ）。由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未检出，因此本次不核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①芯材生产工序烘干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有关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②干法芯材生产线裁切粉尘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③滚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属于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限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厂界内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4年11月04日-06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2）芯材生产工序烘干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有关要求；干法芯材生产线裁切粉尘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封装前烘干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有关要求；制袋、包装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要求；员工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限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厂界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3）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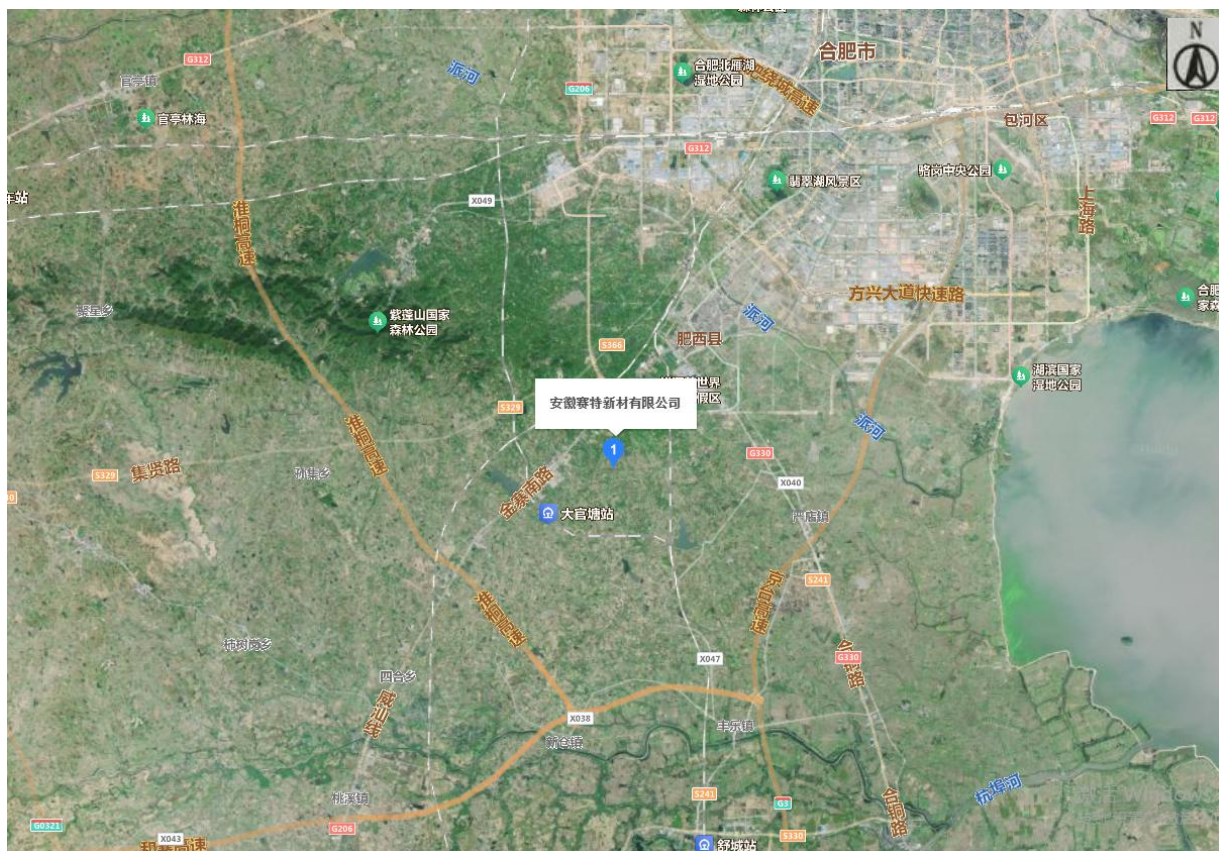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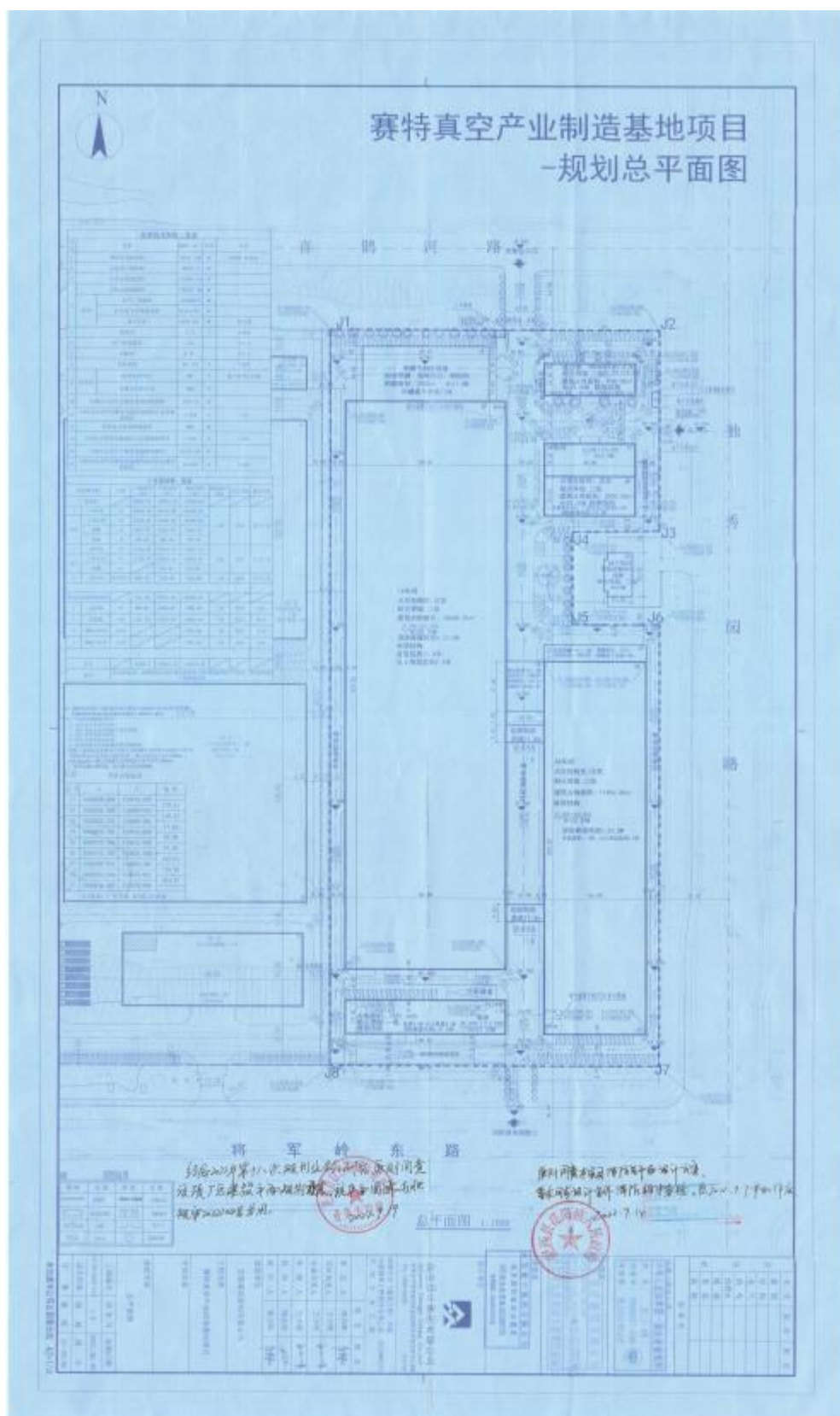
（1）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

（2）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提高全体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在生产过程中减少原料损失，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2)2050号

关于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位于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独秀园路与将军岭路交口西北角。主要建设内容为：1#、2#、3#车间、办公楼、食堂宿舍楼等，1#车间建设湿法芯材生产线2条、干法芯材生产线4条、封装生产线6条，建设相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真空绝热板500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9-340123-04-01-212979，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3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

策、土地利用及相关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 施工期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合肥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百”；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2.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厂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分别经配套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花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3. 运营期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车间烘干工序全部采用市政管道天然气为热源，各芯材生产线烘干废气合并通过1根不低于30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各封装生产线烘干废气合并通过1根不低于30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干法芯材生产线裁切粉尘经各生产线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1根不低于30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制袋、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30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职工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按环保相关要求对所有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4. 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设施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 固体废物应按环保要求分类收集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性固废

按要求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厂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自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六、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沿交通干道侧执行4a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DA001、DA003 烘干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按照生态环境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以及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的规定执行；DA002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中二级标准；DA004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沿交通干道侧执行 4 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抄送：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双主可隐藏空白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123MA8N3KB03D001Q

单位名称：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独秀园路与将军岭路交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谢振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独秀园路与将军岭路交口西北角

行业类别：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8N3KB03D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印

委 托 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附件 4 生产工况表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情况如下：

日期 \ 项目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营负荷
2024.11.04	真空绝热板	1.67 万平方米/d	0.68 万平方米/d	40.71%
2024.11.05	真空绝热板	1.67 万平方米/d	0.65 万平方米/d	38.92%
2024.11.06	真空绝热板	1.67 万平方米/d	0.71 万平方米/d	42.51%
备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环评设计产量 1.67 万平方米/d，实际产量约为 0.68 万平方米/d。				

日期 \ 项目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营负荷
2024.11.04	芯材	116.67 吨/d	31.20 吨/d	26.74%
2024.11.05	芯材	116.67 吨/d	30.84 吨/d	26.43%
2024.11.06	芯材	116.67 吨/d	32.12 吨/d	27.53%
备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环评设计产量 116.67 吨/d，实际产量约为 31t/d。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备案企业名称:安徽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 11 月 2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青阳县生态环境局 备案受理部(公章) 2024年11月22日		
风险等级	一般(L)		
备案编号	340123—2024—171—L		
报送单位	安徽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AHST-CG-04-240904-01

甲方（委托人）：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处置标的基本约定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以下统称标的物），种类及费用等具体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码	包装方式	包装提供方	预计数量 (吨)	处置 方式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甲方	5.805	C5
废机油	900-217-08	桶装	甲方	0.2	C5
废机油桶	900-041-49	散装	甲方	0.05	C5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装	甲方	0.1	C5
合计				6.155	C5

1.2 合同期内，标的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1.3 处置费价格按附件一执行。

2、处置费用支付

在甲方危废间贮存达到一定的量后，甲方通知乙方一周内进行危废的转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相关服务，然后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订对账单，对账单确定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6%）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预计委托乙方处理危废一年在一到两次，每进行一次转移进行一次对账。

3、标的物的转移约定

3.1 在转移标的前，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标的物分类包装、标识清楚。不



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2 甲方需要转移标的物时，应至少提前二天与乙方确定运输时间，并根据标的物的实际状况确定危险废物的装载形式、运输方法，乙方指定联系电话：李金鑫 13170272010。

3.3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3.4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同时免费并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甲方须安排专人对接负责。

3.5 乙方接收标的物之前，标的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6 甲方交乙方处置标的物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4、保密义务

4.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4.2 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5、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标的物处置费，应按照欠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2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 甲方提供的装载区域不符合安全条件的；
-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装载工具等必要便利的。

(5) 标的物运至乙方后，经乙方检测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不相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7日内收回，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运输费、贮存费用）。

5.3 甲方标的物在灌装包装桶时应不宜过满，标的物运至乙方后，乙方开盖检测过程中若因灌装过满发生外溢、泄漏及外喷等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并赔偿相应损失。

5.4 在本合同期内，因甲方问题导致本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情形，自本合同终止或解



除之日起乙方收运甲方标的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到任何损失有权向甲方追偿。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7日内收回标的物,甲方逾期不收回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日。

6、合同的解除、终止

6.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收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
- (3)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且逾期超过 2 个月的。

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7、通知

甲、乙双方往来函件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按照本合同下方的地址、手机号码或传真以书面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手机号码有变,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8、合同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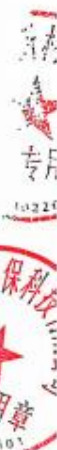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09】月【02】日止。

9、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10、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合同生效、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审批通过之日生效。

11.2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未尽事项，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合同，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做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业务负责人（打印）：

手机号码：

签约日期：2024 年 09 月 03 日

乙方（盖章）：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合肥市瑶海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深圳路北侧联东 U 谷-南合肥国际企业港二期 8-1 号

业务负责人（打印）：李金鑫

手机号码：13170272010

附件一、危废种类及处置费用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码	包装方式	包装提供方	预计数量 (吨)	处置方式	单价(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甲方	5.805	C5	3000
废机油	900-217-08	桶装	甲方	0.2	C5	3000
废机油桶	900-041-49	散装	甲方	0.05	C5	3000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装	甲方	0.1	C5	3000
合计				6.155	C5	/

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乙方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6%),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 3000 元(大写:叁仟圆整),预付款可按实际收运量抵扣。

1. 合同期内,标的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2. 本合同为包年处置合同,实际接收量超出上述预计数量的按照 3 元/公斤计算。
3. 合同期内,甲方免费提供壹次运输,超过运输次数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支付,按 1500 元/次支付。
4. 合同签订后附赠相关环保管家服务,包含:固废平台申报服务、现场台帐、仓库规范化服务。





报告编号: FY241102001
231212052229

正本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赛特新材有限公司竣工验收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委托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阜阳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4年12月06日

实验室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复旦科技园4栋5层
服务电话: 0558-7106868

第 1 页 共 14 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1.04-2024.11.06	分析完成日期	2024.11.14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 无 ☐ 有：		
评价标准来源	☐ 委托单位提供 ☐ 受测单位提供 ☐ 检测单位提供 ☐ 其他：		
备注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1.04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氮氧化物 (mg/m³)	第一次	0.021	0.025	0.038	0.030
	第二次	0.021	0.035	0.027	0.041
	第三次	0.021	0.029	0.029	0.031
	第四次	0.022	0.027	0.026	0.030
二氧化硫 (mg/m³)	第一次	ND	0.016	0.023	0.022
	第二次	ND	0.012	0.016	0.022
	第三次	ND	0.024	0.027	0.019
	第四次	ND	0.017	0.020	0.025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088	0.138	0.129	0.146
	第二次	0.089	0.128	0.135	0.131
	第三次	0.083	0.130	0.127	0.142
	第四次	0.089	0.122	0.140	0.131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91	1.29	1.28	1.30
	第二次	0.92	1.28	1.23	1.29
	第三次	0.96	1.24	1.25	1.31
	第四次	0.88	1.22	1.30	1.26
备注	2024 年 11 月 04 日检测期间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1.2m/s~1.6m/s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1.05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氮氧化物 (mg/m³)	第一次	0.019	0.024	0.031	0.026
	第二次	0.022	0.031	0.035	0.035
	第三次	0.017	0.032	0.038	0.038
	第四次	0.021	0.030	0.038	0.031
二氧化硫 (mg/m³)	第一次	ND	0.014	0.014	0.021
	第二次	ND	0.012	0.028	0.014
	第三次	ND	0.018	0.030	0.019
	第四次	ND	0.021	0.017	0.0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095	0.132	0.132	0.132
	第二次	0.093	0.123	0.132	0.153
	第三次	0.092	0.132	0.144	0.141
	第四次	0.097	0.139	0.130	0.126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97	1.41	1.31	1.36
	第二次	0.94	1.33	1.30	1.44
	第三次	0.96	1.38	1.24	1.45
	第四次	0.97	1.33	1.30	1.30
备注	2024 年 11 月 05 日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北风；风速：0.4m/s~2.0m/s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1.04~2024.11.05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烘干废气出口 DA002	2024.11.04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4718	4624	4701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m³/h）	4718	4624	4701
			实测浓度（mg/m³）	6	10	6
			排放速率（kg/h）	0.0283	0.0462	0.0282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m³/h）	4718	4624	4701
			实测浓度（mg/m³）	72	89	60
			排放速率（kg/h）	0.340	0.412	0.282
	2024.11.05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4981	4719	4671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m³/h）	4981	4719	4671
			实测浓度（mg/m³）	8	16	7
			排放速率（kg/h）	0.0398	0.0755	0.0327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m³/h）	4981	4719	4671
			实测浓度（mg/m³）	65	54	62
			排放速率（kg/h）	0.324	0.255	0.290
备注	DA002 烘干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30m，由业主单位提供并确认。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FY241102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1.04~2024.11.05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滚胶废气出口 DA006	2024.11.04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³/h）	8024	7982	8010
			实测浓度（mg/m³）	6.35	6.47	5.22
			排放速率（kg/h）	0.0509	0.0517	0.0418
	2024.11.05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³/h）	8107	8093	8060
			实测浓度（mg/m³）	6.31	6.25	5.40
			排放速率（kg/h）	0.0512	0.0506	0.0435
备注	DA006 滚胶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30m，由业主单位提供并确认。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1.05~2024.11.06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烘干废气出口 DA001	2024.11.05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4713	4655	4790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m³/h）	4713	4655	4790
			实测浓度（mg/m³）	ND	5	7
			排放速率（kg/h）	/	0.0233	0.0335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m³/h）	4713	4655	4790
			实测浓度（mg/m³）	8	20	18
			排放速率（kg/h）	0.0377	0.0931	0.0862
	2024.11.06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5241	4954	5166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m³/h）	5241	4954	5166
			实测浓度（mg/m³）	3	ND	8
			排放速率（kg/h）	0.0157	/	0.0413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m³/h）	5241	4954	5166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DA001 烘干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30m，由业主单位提供并确认。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1.05~2024.11.06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线裁切粉尘出口 DA003	2024.11.05	低浓度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42653	42671	36544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2024.11.06	低浓度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38254	40944	38526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线裁切粉尘出口 DA004	2024.11.05	低浓度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61697	54724	58173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2024.11.06	低浓度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61243	62517	61514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1、DA003 线裁切粉尘排气筒高度为 30m，由业主单位提供并确认； 2、DA004 线裁切粉尘排气筒高度为 30m，由业主单位提供并确认。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4.11.04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A)	夜间	dB(A)
N1：南厂界	18:26~18:31	49	22:01~22:06	47
N2：北厂界	18:42~18:47	55	22:09~22:14	48
N3：东厂界	18:50~18:55	55	22:18~22:23	52
N4：西厂界	19:01~19:06	47	22:27~22:32	42
备注	天气：晴，风速：1.4m/s~1.6m/s。		天气：晴，风速：1.3m/s~1.5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FY24110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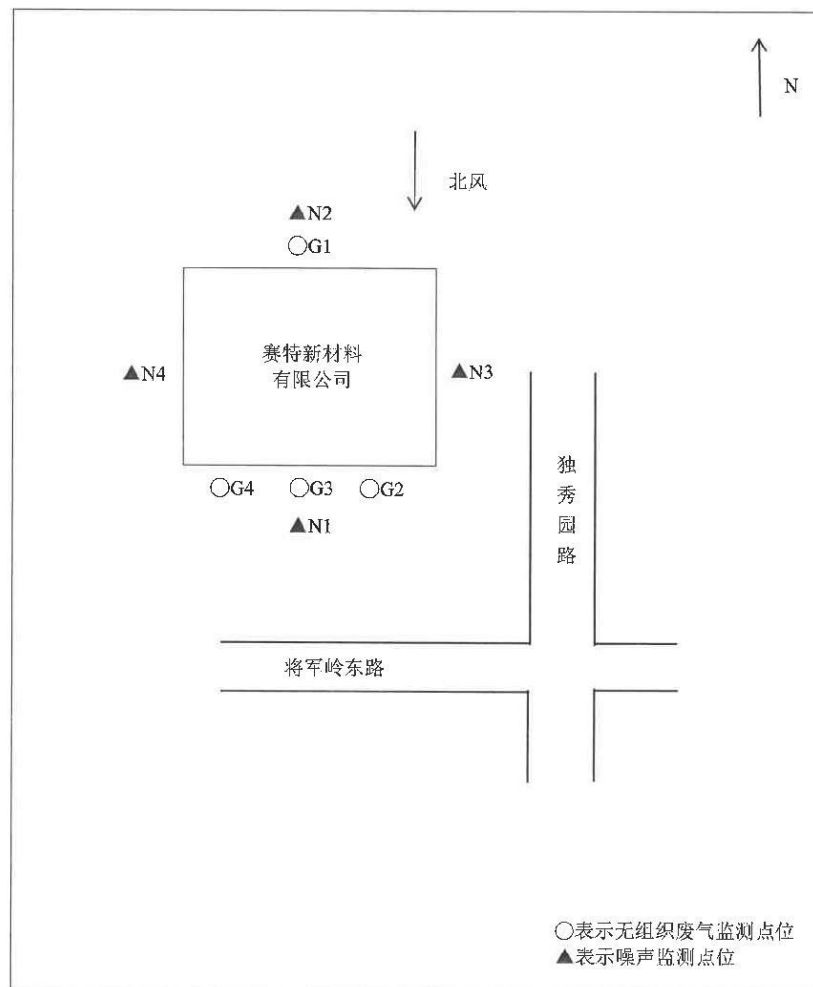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4.11.05
------	----	------	------------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A)	夜间	dB(A)
N1: 厂界南	18:01~18:06	51	22:00~22:05	51
N2: 厂界北	18:09~18:14	50	22:21~22:26	49
N3: 厂界东	18:17~18:22	57	22:32~22:37	53
N4: 厂界西	18:32~18:37	53	22:43~22:48	53
备注	天气: 晴, 风速: 1.1m/s。		天气: 晴, 风速: 1.3m/s。	

****本页结束****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结束

附表 1: 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Y-YQ-N050	2025.06.1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FY-YQ-W012	2025.05.21
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 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Y-YQ-N050	2025.06.1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FY-YQ-W012	2025.05.21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µg/m³	电子天平	FY-YQ-N009	2025.06.1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FY-YQ-N013	2025.06.11
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2017	1.0mg/m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FY-YQ-W012	2025.05.2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FY-YQ-W014	2025.05.21
				电子天平	FY-YQ-N009	2025.06.1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Y-YQ-N013	2025.06.11

报告编号: FY241102001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FY-YQ-N010	2025.06.1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FY-YQ-N010	2025.06.11
样品类型：噪声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FY-YQ-W033	2025.08.11
				声校准器	FY-YQ-W036	2025.07.22
				手持式气象仪	FY-YQ-W021	2025.06.11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40123-04-01-212979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独秀园路与将军岭路交叉口西北角
	行业类别 （管理名录）	[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芯材 3.5 万吨/年 真空绝热板 50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芯材 1.1 万吨/年 真空绝热板 333 万平方米/年	环评单位	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20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2	竣工日期	2024-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9-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MA8N3KB03D001Q
	验收单位	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符合要求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	所占比例（%）	0.21%

[illegible]

项目 详填)	关其 他特 征污 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真空产业制造基地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3 日，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邀请的三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投资 50000 万元，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独秀网路与将军岭路交叉口西北角建设“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2 车间共 3 层，占地面积 11496.80m²，建筑面积 37624m²，位于厂区东南侧，主要进行封装、折边、质检、包装等工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于 2022 年经该项目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9-340123-04-01-212979。2023 年 7 月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2）2050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目前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 2 号车间干法芯材和真空绝热板产品生产线已完成建设，现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 2 号车间干法芯材和真空绝热板产品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2 号车间干法芯材和真空绝热板产品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分析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新建（迁建）		无	否
建设规模	主要进行芯材生产工序、真空绝热板封装工序，年生产芯材 3.5 万吨，全部用于生产真空绝热板，年生产 500 万平方米真空绝热板产品		主要进行芯材生产工序、真空绝热板封装工序，年生产芯材 1.1 万吨，全部用于生产真空绝热板，年生产 333 万平方米真空绝热板产品		无湿法生产工艺，真空绝热板产品产能降低。	否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独秀园路与将军岭路交叉口西北角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独秀园路与将军岭路交叉口西北角		无	否
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湿法、干法两种工艺生产芯材，之后将芯材与外购阻隔膜、吸气剂、干燥剂等装袋，经封装、折边、质检等工序生产真空绝热板产品。		本项目干法工艺生产芯材，之后将芯材与外购阻隔膜、吸气剂、干燥剂等装袋，经封装、折边、质检等工序生产真空绝热板产品。		生产工艺减少，无湿法工艺	否
环保措施	废气	干法芯材生产线裁切粉尘经各生产线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	废气	干法芯材生产线裁切粉尘和气流线粉尘经芯材 1、2 号生产线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30m 高	排气筒编号改变	否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芯材生产 工序烘干 废气各芯 材生产线 烘干废气 经设备排 烟管道合 并 通过一 根 30m 高 排气 (DA001) 达标排放;	芯材生产 工序烘干 废气, 芯材 1、2 号生 产线烘干废 气经设备 排烟管道 合并通过 一根 30m 高排气 (DA002) 达标排放;	排气筒编号改变	否
		制袋、包装 有机废气 分别设置 集气罩收 集, 有机废 气进入一 套“两级活 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 尾气经一 根 30m 高 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	包装 有机 废气无制 袋机, 滚胶 机上方设 置集气罩 收集, 有机 废气进入 一套“两级 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 理, 尾气经 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无制袋机, 排气筒 编号改变	否
		封装前烘 干废气各 封装生产 线烘干废 气经设备 排烟管道 合并 通过 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封装烘干 废气封装 生产线烘 干废气经 设备排烟 管道合并 通过一根 30m 高排 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	排气筒编号改变	否

		芯材生产 工序烘干 废气各芯 材生产线 烘干废气 经设备排 烟管道合 并 通过一 根 30m 高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芯材生产 工序烘干 废气, 芯材 3、4 号生产 线烘干废 气经设备 排烟管道 合并通过 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	减少生产线, 增加 排气筒	否
		干法芯材 生产线裁 切粉尘经 各生产线 配套布袋 除尘器处 理后, 合并 通 过一根 30m 高排气 筒(DA002) 达标排放。		干法芯材 生产线裁 切粉尘和 气流线粉 尘经芯材 3、4 号生产 线配套布 袋除尘器 处理后, 合 并通过一 根 30m 高 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	增加排气筒	否
	噪声: 安装减振垫, 加强管理, 合理布局等 措施		噪声: 通过安装减 振垫, 合理布局等措施 减少噪声影响		无	否
	固废: 生活垃圾由 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 清; 废边角料、不合格 产品、除尘器回收粉尘 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 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 活性炭、废机油、废机 油桶等在危废暂存场所 暂存后, 交有资质单位 处理。项目 3#车间东北 侧集中设置危险废物暂 存场 (20m ²)		固废: 生活垃圾由 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 清; 废边角料、不合格 产品、除尘器回收粉尘 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 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 活性炭、废机油、废机 油桶等在危废暂存场所 暂存后, 交有资质单位 处理。项目 2#车间东北 侧集中设置危险废物暂 存场 (20m ²)		危险废暂存场位置 改变	否
	废水: 项目无生产 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		废水: 项目无生产 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		无	否

处理。项目 3#车间东北侧集中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20m ² ）	处理。项目 2#车间东北侧集中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20m ² ）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肥西县花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肥西县花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生产规模减少、地点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减少和防治污染措施增加、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增加，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肥西县花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设置 6 根排气筒（DA001-DA006），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制浆设备、裁切系统、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噪声。主要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罩、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使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3）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限值要求。

(2)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 固废：厂区设置有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厂区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2) 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废水

本项目人员不增加，无新增生活废水，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厂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分别经配套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花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芯材生产工序烘干废气、干法芯材生产线裁切粉尘、封装前烘干废气、制袋、包装有机废气以及员工食堂油烟。

项目湿法、干法芯材生产工序烘干废气经喷淋设备处理后，通过两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DA005）达标排放；封装前烘干废气经喷淋设备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干法芯材生产线裁切粉尘通过设备排气管道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两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DA006）达标排放。

封装、滚胶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的食堂烟气从专用烟道排出。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制浆设备、裁切系统等生产设备以及水泵、风机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上述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处理，使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除尘器回收粉尘。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对

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情况

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至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7月18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2〕2050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24年10月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并编制监测方案，同时对项目区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结合《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和检测报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于2024年11月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2#车间主体工程及相应辅助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验收结论如下：“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单位成立了环境管理小组，由厂长担任小组组长，全面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生产部门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及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组长负责监督。本项目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无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附近无新建的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厂区已进行绿化，美化了厂区环境。